

经济法案例选析



法律出版社

2905

经济法案例选析

主 编 单 佑

副主编 王岳临 孙毅 阮光

法律出版社

经济法案例选析

主 编 单 佑

副主编 王岳临 孙毅 阮光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天津静一胶印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印张 140千字

1990年12月第一版 1990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0—10,000

ISBN 7-5036-0772-6/D·613 定价:3.20元

前 言

随着党中央改革开放政策的进一步实施,我国经济领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伴随着经济管理体制的深刻变化和市场的交换关系的日趋扩大,经济领域中也出现了一些合同纠纷和经济案件。为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经济法律法规,满足广大经济工作者的需要,我们依据法理,对经济生活中出现的一些现象和案件进行了剖析。如工商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破产,企业法人的权利、义务及企业租赁中的纠纷;开办个体工商户的法律规定,个体工商户的权利义务;如何区分经济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形式有哪些;怎样处理合同纠纷等等。内容涉及工商企业法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规、个体经济法规和经济合同法规。通过解剖个案阐述法理,剖析原因,甄别谬误。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对广大经济工作者的工作有所帮助。

本书共收集了104个案例。其中1—20由阮光、孙毅撰写;21—76由单佑撰写;77—104由王岳临撰写;阮光同时承担全书通稿及文字修订工作。在本书编撰过程中,得到有关同志大力支持,在此一并感谢。

1990年8月

目 录

1. 工商企业法人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设立…………… (1)
2. 工商企业设立必须具备法定条件…………… (3)
3. 依法成立的工商企业开业后中途停止经营活动在 1 年以上的, 视同歇业…………… (5)
4. 企业之间、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必须签订书面合同…………… (7)
5. 企业之间、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 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 取得法人资格…………… (10)
6. 参加联营的各方必须具备合法资格…………… (14)
7. 参加联营的任何一方, 均不得擅自处分联营组织的财产…………… (16)
8. 企业间由经济合同而建立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得因承办人或法人变动而解除…………… (18)
9. 联营双方应对联营期间的债务共同承担清偿责任…………… (20)
10. 工商企业变更后, 应由变更后的企业承担债务…………… (22)
11. 不得借用他人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24)
12. 工商企业歇业必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并对歇业的企业债

权债务作出处理·····	(26)
13. 村民委员会是合格的被告·····	(28)
14. 国家征用土地后,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村承包合同应当变更·····	(30)
15. 承包指标不合适的农村承包合同,应当通过协商完善合同,而不应当擅自解除合同·····	(32)
16. 承包人进行掠夺性经营,发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	(34)
17. 发包人擅自单方撕毁合同,理应承担民事责任·····	(37)
18.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39)
19. 不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无权进行转包 ·····	(41)
20. 不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无权将承包合同转让第三者·····	(44)
21. 签订承包合同的双方应对企业承包前的 债务责任作出明确规定·····	(46)
22. 承包人逃匿的,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承 包期内的债务负清偿责任·····	(49)
23. 承包人无力清偿债务的,由发包人负 责清偿·····	(52)
24.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承包期内的债务负 连带责任·····	(54)
25. 个体工商户必须依法设立·····	(57)
26. 个体工商户依法对外签订的经济合同受法律 保护·····	(59)

27. 个体工商户必须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62)
28. 个体工商户承担经济责任的原则.....	(64)
29. 参加个人合伙的成员必须共同投资, 共同经营.....	(67)
30. 个人合伙的合伙人对外作为共同的权利主体和共同的诉讼主体.....	(70)
31. 合伙人对合伙债务应负连带责任.....	(72)
32. 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必须具备合法资格.....	(74)
33. 订立经济合同时, 当事人应表达真实意图	(76)
34. 订立经济合同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	(79)
35. 订立经济合同不得违反国家计划的要求.....	(81)
36. 无代理权者签订的经济合同无效, 责任由其自负.....	(84)
37. 超越代理权签订的合同无效, 责任由行为人自负.....	(86)
38. 委托合同中的受托人应以委托人的名义从事民事行为.....	(89)
39. 被代理人对代理人越权签订的经济合同予以追认, 则合同有效	(92)
40. 出借公章、合同纸者, 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94)
41. 盗用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纸对外订立的经济合同无效, 其法律后果由行为人自负	(96)
42. 签订经济合同应有合法的形式和完备的手续.....	(98)
43. 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就应当全面履行	(101)

44. 一方违约,合同的另一方应采取合法形式解除合同 (104)
45. 合同双方违约,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07)
46. 需方对未明确付款日期的经济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109)
47. 经济合同担保人的法律责任 (112)
48. 被担保的经济合同确认无效后,担保人仍应承担民事责任 (114)
49. 担保人承担还款责任后,可以向被担保人要求追偿 (117)
50. 经济合同以抵押担保的,对抵押物应依法处分 (119)
51. 变更或者解除经济合同,必须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否则原合同仍然有效..... (121)
52. 一方违约,另一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准许 (125)
53. 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仍需对实际纠纷进行实体处理 (128)
54. 就地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的经济合同无效 (131)
55. 为规避法律而订立的经济合同无效 (133)
56.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无效,故意方的非法所得应予追缴 (135)
57. 经济合同部分条款无效,如不影响其余部分效力,则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138)
58. 无履约能力的当事人所签经济合同无效 (140)

59. 涉及罚款、追缴的无效合同,必须用判
决处理 (143)
60. 因上级领导机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过
错,致使经济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应
由违约方当事人承担责任 (146)
61. 购销合同的需方逾期付款应承担违
约责任 (150)
62. 需方中途退货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并赔
偿经济损失 (152)
63. 需方对供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型
号、花色有异议时,必须在法定或约
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154)
64. 供方所交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应负
责修理或调换 (156)
65. 供方对其所供货物应当实行“包修、包
换、包退”,还应承担因修、换、退而多支
出的费用 (158)
66. 供方在交付的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顶
好的,需方有权拒付货款 (161)
67. 供方不能按期交货,需方又不再需要的,经济合同可
以解除,供方应负责补偿需方的经济损失 (163)
68. 供需双方在合同中未明确规定质量标
准,应按国家标准或通常标准履行 (165)
69. 法定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仲裁检验的结
论是人民法院合法有效的判决依据 (167)
70. 当事人双方对合同规定的样品要进行封

存,否则应视为无验收标准·····	(169)
71. 需方逾期提货,应承担违约责任·····	(172)
72. 给付定金方违约,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174)
73.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必须在发包方办 理正式合法手续后方可签订 ·····	(176)
74. 禁止超技术等级承建工程 ·····	(179)
75.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的承包方应对工程质 量负保修责任 ·····	(181)
76. 未经验收的工程不得提前投入使用 ·····	(184)
77. 加工承揽合同的承揽方不经定作方同 意,不得将加工任务转让给第三方·····	(186)
78. 定作方对承揽方多交的定作物未表示异 议,就应支付加工费·····	(188)
79. 定作方超过法定期限不领取定作物的,承 揽方有权变卖定作物,用以支付加工费·····	(190)
80. 定作方中途废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192)
81. 收取定金的一方违约,应双倍返还定金·····	(194)
82. 定作方逾期给付加工费,应承担违约责任·····	(196)
83. 承揽方不能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应 向定作方支付违约金 ·····	(198)
84. 承租人不履行合同并擅自转租,出租人有 权解除租赁合同 ·····	(200)
85. 承租方擅自改拆租赁物应负赔偿责任 ·····	(203)
86. 借款合同的贷款方必须是银行、信用合作社·····	(205)
87. 企业之间为借贷而建立的联营无效 ·····	(208)
88. 借款合同的订立必须符合法定形式 ·····	(211)

89.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 应承担违约责任 (213)
90. 借款方无力偿还贷款时, 贷款方有权依法处理借款方的保证财产 (215)
91. 贷款方不按期提供贷款, 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
92. 货物运输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法定期限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 (219)
93. 运输货物灭失, 承运人应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 (221)
- ✓ 94. 技术转让合同并非购销合同 (223)
95. 设计有错误、图纸不合格的技术不得转让 (225)
- ✓ 96. 转让虚假技术, 应赔偿受让方损失 (227)
- ✓ 97. 个人无权转让职务技术成果 (229)
98. 合同未作规定的, 转让方对转让技术实施后的经济效益不承担风险 (232)
99. 合同明确规定为独家转让的技术, 受让方或转让方不得将技术向第三方转让 (234)
100. 受让方接受技术付诸实施, 不得超越自己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生产经营范围 (236)
- ✓ 101.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转让权、使用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 (238)
102. 保险方应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240)
103. 第三方责任, 保险公司可以先赔偿后代位追偿 (243)
104. 当事人单方终止合同, 应承担违约责任(涉外) ... (245)

1. 工商企业法人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设立

[案情]

1985年5月初,长兰旅游社下属单位四季餐馆与某市食品加工厂订立购销合同一份。合同规定:由某市食品加工厂供给四季餐馆松花蛋50000只,单价0.31元,总价款为15500元,当月月底之前交货,运费由四季餐馆负担。合同签订后,该食品加工厂于1985年5月20日交货30000只,5月30日交货20000只,四季餐馆均已验收并售出,但仅付货款12000元,余款3500元一直未付。该食品加工厂多次与四季餐馆交涉,四季餐馆均以资金紧张为由拒付。该食品加工厂无奈诉至法院,要求四季餐馆偿还欠款并支付利息。

受诉法院在审理此案过程中查明:四季餐馆虽经营1年之久,但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既无营业执照,又无其他应具备的合法证件,如卫生许可证等。该餐馆公章系长兰旅游社通过熟人关系由印章厂私自刻制。法院认为:四季餐馆是由长兰旅游社非法设立,未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该餐馆对外的民事行为应由长兰旅游社承担责任。故判决:长兰旅游社给付某市食品厂货款3500元并支付货款利息。此外,受诉法院还向长兰旅游社所在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司法建议,建议依法取缔四季餐馆。

长兰旅游社不服原审法院判决,以“四季餐馆为独立核算单位,所欠债务应由其自行偿还”为由,向上级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审理结果是: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简析]

工商企业法人的设立,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规定,

严格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国务院 1982 年 8 月 9 日公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外贸业、饮食业、服务业、旅游业、手工业、修理业的生产、经营单位，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82 年 12 月 13 日根据《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精神，制定并颁布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其中第 7 条规定：“凡从事食品的烹饪、调制，直接售给消费者饮食的单位，应按饮食业企业办理登记”。根据上述规定，工商企业在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获得营业执照后，才具备法人资格；否则，无权对外从事民事行为，其对外从事民事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其上级单位承担。本案中的四季餐馆是由长兰旅游社决定成立的，但未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四季餐馆不具备法人资格，自该餐馆开业至纠纷产生期间内的经营活动均属非法。因此，该餐馆对外签订的经济合同无效，法律后果理应由长兰旅游社承担。故一、二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及处理结果是正确的。就长兰旅游社而言，若想继续兴办四季餐馆，必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补办申报核准登记手续，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核发营业执照后，方可继续经营。

2. 工商企业设立必须具备法定条件

[案情]

1987年2月,光环玻璃商店与味美餐厅口头商定由光环玻璃商店将自有资金10万元借给味美餐厅用于该餐厅的筹建资金,由于当时味美餐厅尚未开设银行帐户,故将借款暂存入其上级主管单位新时代服装厂帐户。当年3月15日,光环玻璃商店转帐支票一张将10万元交与味美餐厅经理,同时双方正式签订了书面协议。该协议规定:10万元由味美餐厅有偿使用一年,年利息为总借款的20%,半年结算一次,时间为1987年3月15日至1988年3月15日,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撕毁协议。味美餐厅经理接到光环玻璃商店交付的支票后,即将10万元划入新时代服装厂帐户,后经新时代服装厂厂长批准分为两次将此款支取,用于味美餐厅经营的流动资金。1987年10月7日,味美餐厅经新时代服装厂厂长同意,以该厂名义向光环玻璃商店支付了利息10000元。但还款期限已过,味美餐厅则未再向光环玻璃商店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光环玻璃商店曾多次派人找味美餐厅索要,此期间因味美餐厅已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清理整顿公司时吊销了营业执照,故光环玻璃商店便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味美餐厅的上级单位新时代服装厂归还借款并再给付10000元利息。

受诉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查明:味美餐厅于1987年3月5日经新时代服装厂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报成立。其申报成立味美餐厅时,隐满了有关真实情况,注册资金是新时代服装厂临时划拨的,核准登记后又被该厂抽走;味美餐厅没有建全的组织机构,经理一人身兼数职,既是经理,又是业务员,还是会

计和出纳,只有几个临时招聘的服务员;就连经营场所,都是短期向其他单位租赁的。由于味美餐厅的设立不具备《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的基本条件,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所以被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在 1988 年 10 月依法撤销并对新时代服装厂在申报设立味美餐厅时的虚报、谎报行为予以了罚款处理,同时责成新时代服装厂对味美餐厅的债权债务负责清偿。根据上述查证的事实,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7 条第 1 款第 12 项之规定,确认光环玻璃商店与味美餐厅所签订的借款协议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6 条之规定,判决新时代服装厂返还光环玻璃商店借款 10 万元,没收光环玻璃商店已经取得的利息 10000 元及约定取得的利息 10000 元。

〔简析〕

本案新时代服装厂作为味美餐厅设立的申报单位,应认真执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的规定,在味美餐厅不具备《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规定的①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备;②有固定的从业人员;③有必要的资金;……”,企业法人的设立在不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隐瞒真实情况,虚报谎报,实属违法行为,理当对此承担法律责任。又因光环玻璃商店属非金融单位,其与味美餐厅所签借款协议违反了国务院发布的《借款合同条例》第 2 条之规定,故该协议是无效的。味美餐厅已被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撤销,应由其上级主管单位新时代服装厂承担民事责任,返还光环玻璃商店的 10 万元借款。

3. 依法成立的工商企业开业后中途停止经营活动在 1 年以上的,视同歇业

[案情]

某县正大造纸厂下属的大众饭馆,1986 年 2 月从某啤酒厂购进啤酒 250 箱,每箱 24 瓶,单价 0.98 元,价款总计 5880 元。但大众饭馆只付给某啤酒厂货款 3500 元,所欠 2380 元一直未付。某啤酒厂多次函致大众饭馆,函件均被退回,后啤酒厂为此诉至法院,要求大众饭馆偿付剩余货款及利息。

受诉法院经审理查明:大众饭馆于 1985 年 9 月 12 日经当地工商管理机关核准成立,1985 年 10 月 1 日正式开业。大众饭馆用房是从某单位承租的,因大众饭馆不按期交纳租金,租赁期限未满,出租方将房屋收回,与大众饭馆解除了租赁关系。故大众饭馆为寻找新的营业场所而停止经营活动。在其停止经营活动期间,其上级单位某县正大造纸厂将其财产、帐目收回保管。时至 1 年之后,大众饭馆仍未找到新的经营场地。在大众饭馆原营业地点的新承租人将收到的某啤酒厂索要欠款函转给某县正大造纸厂时,该厂以此笔欠款与其无关为由,未予理睬。法院依据查明的事实,建议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了大众饭馆的营业执照,取消了该饭馆的法人资格。法院认为:大众饭馆与某啤酒厂购销啤酒之买卖行为有效,大众饭馆理应如数给付啤酒厂的尚欠货款。但因大众饭馆已歇业,其所欠债务应由它的上级单位某县正大造纸厂负责清偿。故判决:某县造纸厂偿还某啤酒厂货款 2380 元及货款利息(利率按 1.5‰ 计算,自收货之日起至给付之日止)。

〔简析〕

大众饭馆在经营过程中,因迁址而停止经营活动1年有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22条“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6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1年的,视同歇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之规定,应视同大众饭馆歇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则应将大众饭馆的营业执照及其副本公章收缴,并注销其法人资格。如果某县正大造纸厂找到了经营场所准备再开设饭馆,那么,就必须依照设立法人的法定程序重新进行申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以后,才能以法人资格从事经营活动。因此,受诉法院首先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销本案大众饭馆法人资格,然后判决由大众饭馆的上级单位某县正大造纸厂承担偿付某啤酒厂欠款及利息是完全正确的。